

國立宜蘭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地點：教稽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97 年 7 月 23 日本校電算中心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當時的臨時任務編組）議決通過成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全案經提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7.9.9），校長擔任召集人，本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聘請各位委員。共同參與提昇本校「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的工作。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

參、業務報告：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 96.1.1~98.12.31 實施，本校每學期填具自評表陳送教育部。教育部 97 年度學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效，業已納入教育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等計畫參考指標（如附件一~p.3）。行動方案目標如下：

（一）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三）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二、教育部對改善校園智慧財產權（非法影印、使用學術網路侵權）努力之現況（如附件二~p.11），請參閱。

三、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97 年 7 月 23 日本校電算中心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當時的臨時任務編組）討論通過（如附件三~p.15）。

四、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執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修正版）」（如附件四~p.17）。每年一月、七月將本校執行情形依自評表格式陳報教育部高教司。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如業務報告說明，已於 97 年 7 月 23 日由電算中心召集之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落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
- 三、檢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圖書館 9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期程一覽表，併請 討論。

決議：

- 一、各單位請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辦理。執行具體內容依「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修正版)」之檢核指標辦理。
- 二、請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研議每學年至少開一門與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課程，或其他有效的替代方案。
- 三、請人事室研議辦理與教職員工有關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習。（包含授課教材媒體資料運用、資料影印、研究報告資料運用等，是否侵權的研習。）
- 四、請圖書館於網頁建置連結「校園著作全百寶箱」分送教職員生運用。
- 五、請圖書館設置教師教科書參考書專區。
- 六、請電算中心設置「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諮詢窗口，相關問題分送各單位釋義。
- 七、請課外活動組研議辦理跳蚤市場（含二手書、教科書）。
- 八、請課外活動組將「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納入新生入學輔導。
- 九、請合作社研議辦理二手書平台。
- 十、請生輔組將「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納入本學期學務週報至少四次。
- 十一、通過工作期程一覽表所列工作內容。校園影印管理（提醒警語部分）請生輔組併案辦理分送全校各單位使用。
- 十二、各單位若增列工作期程內容，請送生輔組彙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及執行小組委員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江校長彰吉	喻委員新
邱委員奕志	吳委員中峻
胡委員懷祖	羅委員祺祥
林委員瑞裕	陳委員偉銘
盧委員瑞容	黃委員振聲
許委員凱雄	鄭委員安
許委員惠貞	楊委員淳皓
鄭委員岫盈	劉金元組長

國立宜蘭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 執行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9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業務報告：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 96.1.1~98.12.31 實施，本校每學期填具自評表陳送教育部。教育部 97 年度學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效，業已納入教育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等計畫參考指標（如附件一~p.3）。行動方案目標如下：

- 1.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 2.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 3.落實智慧財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二、教育部對改善校園智慧財產權(非法影印、使用學術網路侵權)努力之現況（如附件二~p.11），請參閱。

三、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97 年 7 月 23 日本校電算中心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當時的臨時任務編組）討論通過（如附件三~p.15）。

四、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執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修正版）」（如附件四~p.17）。每年一月、七月將本校執行情形依自評表格式陳報教育部高教司。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如業務報告說明，已於 97 年 7 月 23 日由電算中心召集之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落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

三、檢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圖書館 9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期程一覽表(附件五~p.30)，併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96.10.22

壹、緣起與問題

在知識經濟與全球化進程加速的衝擊下，為鼓勵與保障創新研發與創意發展，智慧財產儼然成為國家或是產業競爭力的關鍵，許多國家皆已積極研擬相關政策措施。臺灣自 80 年代起，經濟結構逐漸由過去勞力密集的製造業，轉變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型態為主。知識經濟的關鍵在於知識的研發與創新，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將有助於社會創新能力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昇，亦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至要關鍵。

我國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已先後核定經濟部所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91 年)，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2~94 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為避免不法分子利用學生推銷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造成違反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教育部除於 8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反盜版記者會，重申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並呼籲各界及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推動與宣導外，並採取檢視智慧財產權有無全面納入課程、納入學校評鑑及督學視導重點，定期檢視學校網站是否有不法軟體、並納入校規及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等 5 項重要措施。

另自 90 年 4 月國內發生大學生疑似侵犯著作權法案件及英美書商聯合檢舉大學校園旁影印業者侵犯智慧財產權起，智慧財產權議題成為國內各界與各國政府所關切與重視的議題，如 APEC 於 94 年 11 月所舉行第 17 屆年度部長會議中通過「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貿易」、「對抗非法盜版」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品」等準則，要求各會員落實推動，以共同遏阻仿冒盜版行為。

爰此，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鑑於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臺灣學術網路管理(TANET)及大學校園教科書影印管理為重要的課題，本方案即以前開二項項目為主，同時兼顧課程規劃、教育推廣、輔導評鑑及獎勵等面向，彙整各界及大專校院之意見，研擬本行動方案，以有效落實執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並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貳、方案目標

1. 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2. 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3. 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參、實施期程：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 年，期滿再行檢討。

肆、推動策略：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行政督導	成立行政督導小組，輔導學校有效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訓育委員會	96年7月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持續辦理
課程規劃	因應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檢視並修正中小學教材中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並落實課程教學中。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	持續辦理		
	鼓勵大專院校將智慧財產權納入通識課程。	高教司 技職司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持續辦理
教育推廣	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鼓勵學校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	電算中心	已完成(96年6月)	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妥適運用	96年12月
	善用智財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收集各校有效宣導方式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高教司 技職司 電算中心	96年12月	1. 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持續辦理
	辦理網路管理機制及校園影印機制之執行成果觀摩會	電算中心 高教司 技職司	96年12月		
	鼓勵各校於辦理相關活動時，結合民間資源，適時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宣導團及宣導品等相關資訊。	高教司 訓委會 技職司 電算中心	持續辦理	1. 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 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 3. 與 NPO、NGO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活動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校園影印管理	透過學校教學歷程，引導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防止非法影印。	高教司 技職司	96年 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2. 學校應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3. 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4.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96年 9月
	訂定「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及學校自評表。	高教司 技職司	已完成 (96年7月)	1. 學校應依建議方案及自評表填報辦理方式、目標值及完成期限，並依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提出回應	96年 9月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及修正。 2. 學校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填報該學期推動成果，由本部進行審核、追蹤及輔導，並統計相關資料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規定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或單位，不得進行非法影印。	高教司 技職司	96 年 9 月	1.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 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3. 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96 年 9 月
	督導學校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	高教司 技職司	96 年 9 月	1. 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2. 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96 年 9 月 96 年 12 月
	督導學校成立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並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高教司 技職司	96 年 9 月	1. 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	96 年 9 月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p>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p> <p>2. 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另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p>	
校園網路管理	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各校校規規範	電算中心	已完成(90年12月)	<p>1. 各大專院校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需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p> <p>2. 明訂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p>	96年12月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督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	電算中心	96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大專院校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2. 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 請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4.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5. 各校得自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BT軟體的侵權行為。 	持續辦理
	督導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	電算中心	96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	電算中心	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大專院校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2. 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3.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Creative Commons) 	持續辦理
	訂定「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	電算中心	已完成(96年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可參考本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考量各校之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 2.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並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 3. 校內教學或行政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系所)辦公室或研究室管理(主管)人員。 4. 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宿舍輔導員、導師及使用者本人。 5. 學校應建立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輔導評鑑及獎勵	由本部之行政督導小組督導各校執行狀況，並適時予以輔導，定期擇定部分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協助學校檢討改善；對於績效卓著之學校，將公開表揚，並辦理觀摩活動。	高教司 技職司 電算中心 訓委會	持續辦理		
	將學校推動成效納入相關評鑑及公私立學校獎補助作業參核。	高教司 技職司 訓委會	96年 12月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96年 12月

伍、經費來源

由本部相關單位預算及大專校院年度自籌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

陸、專責組織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權利人團體等組成，擬定相關推動策略，每半年定期開會，平時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柒、評估與考核

本方案之評估考核，由本部成立督導工作小組彙整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每年進行定期檢討、評估與修正工作，平時亦得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

校園智慧財產權方面教育部之努力（訓委會、高教司、技職司、電算中心提供） 教育部對改善校園智慧財產權(非法影印、使用學術網路侵權)努力之現況

為加強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教育部於 96 年度邀集專家學者、大專校院學校代表、權利人團體、美國在台協會及我政府相關部會代表交換意見研擬「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教育部並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函頒大專校院執行，透過「課程規劃」、「教育推廣」、「校園影印管理」、「校園網路管理」及「輔導評鑑」等面向，鼓勵與輔導學校有效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另針對各大專校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辦理成效，教育部並於本(97)年 5 月 12 日召開「97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由呂政務次長木琳主持，邀請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權利人團體、美國在台協會及政府相關部會代表，就各校推動行動方案之成效，進行意見交換。茲將教育部行動方案及加強校內影印及網路管理宣導及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有關各校 2007 學年第 1 學期執行行動方案成效，前於 2008 年 5 月 12 日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報告說明，165 所大專校院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已有 127 所大專校院(77%)成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另至 2007 年度第 2 學期(迄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最新執行成效，教育部受限學校回報時間及彙整人力及時間，初步彙整 20 所大專校院之執行成效，擇重要指標說明如下(10 月初將完成 165 所學校執行成果之統計)：

1. 行政督導方面：

初步統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20 所大專校院中，19 所大專校院(95%)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其中 18 所大專校院(90%)已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11 所學校(55%)已每學期召開相關會議規劃相關事宜。

2. 課程規劃方面：

統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20 所大專校院中，計有 17 所大專校院(85%)已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3. 教育推廣方面：

統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20 所大專校院中，計有 19 所大專校院(95%)均已建置相關宣導網頁或連結智慧局或教育部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提供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計有 18 所學校(90%)已運用智財產權題庫、觸法受罰案例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如於週會、導師課、學校網宣導、或辦理有獎徵答、或於軍訓法治相關課程教導)。

另統計 20 所大專校院中，有 19 所學校(95%)於 96 學年度曾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宣導智慧財產權、16 所學校(80%)積極鼓勵系學會或

社團辦理相關活動，另亦有學校積極與非營利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此外，於圖書館影印機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部分，初步統計 20 所學校，全數皆已於影印機揭示警語，提醒師生保護智慧財產權。

4. 校園影印管理

初步統計 20 所大專校院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校園影印管理情形，重點說明如下：

為遏止校園非法影印，20 所大專校院中計有 16 所學校(80%)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要求圖書館、便利商店或相關處所不得提供違反著作權法合理影印範圍之服務。另計有 20 所(100%)均已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情況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以有效警示學生不得進行非法影印行為。另為提供學生取得書籍之其他管道，計有 16 所(80%)學校已建置實體或網路二手書平台，以提供學生低價取得所需書籍；另有 18 所學校(90%)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學生下載使用，其中更有 10 所學校(50%)教師自編教材比例達 30%以上。此外，已有 18 所圖書館(80%)透過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一定數量之書籍或電子書，成立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5. 校園網路管理

統計 20 所大專校院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於校園網路管理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為遏止校園網路疑似侵權情形，20 所大專校院中已全部將本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亦將「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另計有 20 所(100%)皆訂定「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將網路流量過大的 IP 即立即停用並通知。

另統計 20 所大專校院中，有 18 所學校(80%)制定(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19 所學校(95%)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為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另統計 20 所大專校院皆說明已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被安裝非法軟體，另有 19 所(95%)學校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適用期限與授權範圍，以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

6. 輔導獎勵及評鑑：

配合教育部已將大專校院執行成效納入 97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參據，學校或配合納入校內自我評鑑辦法，或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中自我檢視辦理。

(二)加強校內影印及網路管理措施及宣導

1. 校園影印部分：

為遏止校園教科書非法影印問題，教育部除已於「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中積極要求學校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與影印服務廠商之採購契約中規範、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應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以遏止非法影印之情形發生；另積極鼓勵學校發展二手書交流平台、教師自製教材上網等機制、配合將侵權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中，輔導學生建立正確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另教育部於2008年第1學期，亦將與智慧財產局合作發送相關宣導文宣，透過電子郵件及公函發送校園每位師生，積極倡導保護智慧財產權，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2. TANet 網路部分：

(1)教育部行動方案中，有關「校園網路管理」部份，已明訂要求大專校院辦理下列事項：

- a. 將疑似網路侵權或異常流量處理機制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文規定，並要求學校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中，以避免學生因一時不慎，濫用網路造成不法情事。
- b. 制定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標準流程(SOP)，並將疑似發生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積極進行輔導及記錄；
- c. 訂定「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規範網路流量上限，於使用者超過流量時採取限流措施，亦訂定相關防範措施，避免校園發生濫用P2P軟體，造成侵權行為。
- d. 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並定期清查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及制訂「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以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
- e. 輔導學校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並輔導校園針對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以避免成為網路侵權行為之跳板。
- f. 成立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管道，協助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並提供校園檢舉管道，遏止侵權情事發生。

(2)另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教育部針對權利人團體檢舉疑似侵權之案件，均儘速通報學校進行處理，並以2個月為原則，彙整案件處理情形回應相關權利人團體，統計各校之處理方式，皆為告知其使用者之疑似侵權行為，並採預防、宣導或防制等「多重處理方式」處理。「多重處理方式」略分為以下5種：(1)封鎖IP或停權、(2)移除疑似侵權檔案或程式、(3)給予學生警告或以公文告知、(4)依校規處分、(5)依該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程序處理。

為積極輔導各大專校院執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有關 97 年度學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效，業納入本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等計畫參考指標。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大專校院執行成效業於 2008 年 5 月 12 日跨部會諮詢會議中，與權利人代表、學校代表、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下半年度則預計於 11 月份左右召開，了解各大專校院執行行動方案之成效，期望與權利人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專家學者建立良好溝通平台，以積極輔導學校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1.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2.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人科中心、教務處)
3. 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妥適運用。(電算中心)
4. 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5.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人事室)
6. 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7. 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研發處)
8. 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館)
9. 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館)
10. 學校應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11. 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12. 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人事室)
13. 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14.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15.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16. 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館)
17. 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18. 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19. 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

生查閱。(圖書館)

20. 校園網路管理。(電算中心)

21. 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

22. 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學校成立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育成中心)

23. 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24. 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修正版)

97.06.30

校名：國立宜蘭大學

核章欄位

校
長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壹、學校基本資料

填列部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秘書室	李毓珊	分機 209	03-9363756	sec@niu.edu.tw
課程規劃	教務處 人科中心	魏淑滿	分機 309		smwei@niu.edu.tw
教育推廣	教務處 人事室 電算中心 圖書館 學務處	魏淑滿 蔡金珀 陳千美 王秀娟 馮德位	分機 309 分機 213 分機 321 分機 357 分機 412	03-9310387	smwei@niu.edu.tw cptsai@niu.edu.tw cmchen@niu.edu.tw sjwang@niu.edu.tw dvsfon@niu.edu.tw
影印管理	總務處 圖書館	許順長 王秀娟	分機 510 分機 357	03-9324827	scsheu@niu.edu.tw sjwang@niu.edu.tw
網路管理	電算中心	曾國旭	分機 366		khtzeng@niu.edu.tw
輔導評鑑及獎勵	人事室	劉玉玲	分機 211		ylliu@niu.edu.tw

貳、填表說明

- 一、自評表填寫格式：請以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完成後連同佐證資料(1 式 3 份)，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備文函報本部。
- 二、有關各校辦理情形乙欄，惠請參考所附指標詳述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宣導資料、研討會資料及照片等等相關資料)，俾利了解各校實際推動之情形。
- 三、針對行動方案之填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相關單位：
 - (一)校園影印管理：
 1. 公私立大學校院部分(含師範、體育校院)：請洽高教司周君儀，電話(02)7736-5887，傳真：(02)2397-6943，E-mail：chunyi@mail.moe.gov.tw
 2. 技職校院部分(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請洽技職司鄭金興，電話：(02)7736-5856，傳真：(02)2397-6941，E-mail：jhcheng@mail.moe.gov.tw
 - (二)校園網路管理：
 請洽本部電算中心李佩孺，電話：(02)7712-9086，傳真：(02)2737-7043，E-mail：savy@mail.moe.gov.tw
 - (三)宣導或其它彙辦事宜：
 請洽本部訓委會郭先生，電話：(02)7736-7803，傳真：(02)3343-7835，E-mail：sfkuo@mail.moe.gov.tw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修正版)

97.06.30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行政督導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持續辦理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成立時間：97年1月21日召集人：校長 江彰吉 (2-1)本學期開會日期：97.7.23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會中議決通過成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2-2)規劃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擬用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主題；美化圍牆。
課程規劃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	持續辦理	學校是否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全校課程總數：1032 b.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及比例：0，0 c.全校學生人數：4,782員 d.全校修習智財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0，0 e.其他替代方案：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建置「課表及教學大綱查詢」網頁，於每一門開設課程之教學大綱內容，均揭示「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等警語，於學生查詢了解各門課程同時，藉由不斷之提醒，期能潛移默化，深植學生尊重及維護智慧財產權等觀念。
教育推廣	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妥適運用	96年12月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網頁網址/路徑： http://www.niu.edu.tw b.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網頁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持續辦理	1.學校是否有參考智慧局智財權小題庫，以各種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2.學校是否有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a.宣導方式： b.辦理時間： c.參與對象及人數： 2.請具體說明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觀念之措施： a.宣導方式： b.辦理時間：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c.參與對象及人數：
	<p>1.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2.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p> <p>3.與 NPO、NGO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活動</p>	持續辦理	<p>1.(1)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p> <p>(2)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財權宣導活動？</p> <p>2.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p> <p>3.學校是否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1)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a.活動名稱及內容：學務週報如附件二 b.講師名稱： c.辦理時間：97.04.06 d.參加對象及人數：</p> <p>(1-2)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a.活動名稱及內容： b.辦理時間： c.參加對象及人數：</p> <p>2.圖書館影印機揭示警語情形： a.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2 b.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提供照片參考)：2 如附件三--一&三--二</p> <p>3.請說明與 NPO 或 NGO 合作辦理之活動： a.活動名稱及內容： b.辦理時間： c.參加對象及人數： d.NPO 或 NGO 名稱：</p>
	<p>1.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p> <p>2.學校應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p>	96年9月	<p>1.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p> <p>2.(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a.提供方式：生活輔導組提供參酌借閱 b.提供時間：1-6月 c.提供內容：「校園著作權百寶箱」</p> <p>(2-1)請說明學校成立諮詢窗口情形 a.諮詢窗口之組織： b.諮詢人員姓名： c.現職： 本校法律顧問李蒼棟律師其專業含保護智慧財產權範疇，另構想由本校育成中心洽談專業顧問公司處理相關諮詢。</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校園影印管理	<p>導，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p> <p>3.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p> <p>4.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p>		<p>(2)學校是否開辦相關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3)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p> <p>(4)學校是否有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p> <p>3.(1)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p> <p>(2)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p> <p>4.(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p> <p>(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2A)請說明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情形</p> <p>a.全校開課總數： b.智財相關課程總數及比例： c.課程教師及課程名稱：</p> <p>(2-2B)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p> <p>a.辦理時間： b.活動名稱： c.參加對象與人次：</p> <p>(2-3)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p> <p>a.辦理日期： b.智財局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 c.參加對象與人次：</p> <p>(2-4)請說明教師參與之情形</p> <p>a.參加教師姓名： b.參加日期： c.活動名稱：</p> <p>(3-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p> <p>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 10 個網址)：</p> <p>(3-2)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p> <p>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本校於每學期選課前通知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下一學期教學大綱。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配合辦理之課程總數為 1030 門，佔課程總數比率為 99.61%</p> <p>(4-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p> <p>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本校於每學期選課前通知各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時，已於大綱明顯處加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配合辦理之課程總數為 1030 門，佔課程總數比率為 99.61% c.提供方式：紙本。附件四-一至四-十工程統計學等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p> <p>(4-2)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p> <p>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c.教學情形說明： 教務會議中宣達請教師配合辦理 (4-3)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c.教學情形說明： 教務會議中宣達請教師配合辦理
	1.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3.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96年9月	1.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3.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a.契約簽訂日期：96.04.05 詳如附件五~合約書 b.契約條款：第4條第11款 c.條文內容：如契約影本 d.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 2.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a.影印服務單位：誼光企業社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如附件 3.請提供張貼處相片，影印室如附件六
	1.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2.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96年9月 96年12月	1.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遏止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2.(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 (2)學校是否將進行非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2-1)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 a.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b.輔導人員： c.輔導方式： d.本學期輔導個案共____件 (2-2)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四項如附件七 b.條文內容：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c.本學期違規個案共 0 件
	<p>1.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p> <p>2.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另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p>	96年9月	<p>1.(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教科書？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p> <p>2.(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2)學校是否成立專責單位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以降低書價？ (3)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一定數量之書籍或電子書，並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1)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 b.辦理方式： c.運作情形(含成果)： d.替代方案(式)：</p> <p>(1-2)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a.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 b.運作情形(含成果)： c.學生回饋意見： d.學校改進措施：</p> <p>(2-1)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 b.方案內容： c.運作情形(含成果)：</p> <p>(2-2)請說明集體購書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 b.辦理方式： c.運作情形(含成果)： d.替代方案：</p> <p>(2-3)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圖書館 b.辦理方式：以替代方案執行 c.運作情形(含成果)：每學期定期更新專區圖書 d.替代方案：圖書館每學期進行系所教師教學書目調查，成立「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專區圖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p>
校園網路管理	1.各大專院校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需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96年12月	1.是否將本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情形(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本校已於「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中訂定相關獎懲規定。 a.規範實施日期：93.10.15 b.規範條款：第 8-10 條 c.條文內容：如附件七 第八條（記申誡）第十五項，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記小過）第十四項，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第十五</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2.明訂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2.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項，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第十條（記大過）第二十一項，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及第二十二項，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2.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已訂定相關條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相關條文修訂中，待「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p> <p>a.規範實施日期：97.1.8 b.規範條款：第 4-5 條 c.條文內容：如附件八（條文內容如下）</p> <p>四、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校方有斷線之權利，使用者不得異議，如有違法事項，違規者必須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2.使用宿舍網路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3.使用或散佈非法軟體。 4.下載非法資料。 5.使用點對點程式（如 foxy、BitTorrent、eDonkey、... 等）不正常上下載資料。 6.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7.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8.不依規定使用 IP Address 者。 9.未經申請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WWW、BBS、FTP、DNS、NEWS、MAIL 等)。 10.防礙宿舍網路運作者。 11.除以上條列外，有違反「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我國相關法律者。 <p>五、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辦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量限制：單一 IP 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3GB 為原則，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3. 是否制訂(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如有違規者，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三天，每增加 1G 加停一天，每日流量達 10GB(含)以上，將判定為惡意超流，將停止使用宿舍網路十五天，行為嚴重者報請校規處理。</p> <p>2. 異常限制：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需至計算機中心網頁申請復用，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p> <p>(1) 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p> <p>(2) 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p> <p>(3) 教育部電算中心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p> <p>3. 其它原因被封鎖者，請親至計算機中心辦理解除封鎖。</p> <p>3. 請說明制訂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目前本校處理方式是由電算中心利用相關軟硬體監看，並接收上級單位(如台北區網中心或教育部電算中心)通報。發現有網路侵權事件，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如：導師、實驗室負責老師、系所主任、學務處)處理。懲處部分，則依學校規定辦理。</p> <p>a. 處理機制實施日期：</p> <p>b. 流程內容：處理流程如附件九。</p> <p>97.4.22 教育部電算中心通報本校某 IP 有疑似侵權狀況，經查證並比對後發現為某系所教授所使用之電腦。電算中心在第一時間先對該 IP 斷線，並通知該系所主管處理。由於該教授並不清楚 P2P 軟體為何人所安裝，且為初犯，故在移除 P2P 軟體及其他不合法軟體後解除對該 IP 之封鎖。</p> <p>c. 本學期共_1_件</p>
			4. 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4.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目前尚未有此狀況。</p> <p>a. 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p> <p>b. 條文內容：</p> <p>c. 本學期共_0_件</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p>1.各大專院校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p> <p>2.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3.請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p>	持續辦理	<p>1.是否訂定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限流措施？</p> <p>2.是否訂定「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p> <p>3.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p>	<p>■是□否</p> <p>■是□否</p> <p>■是□否</p>	<p>1.請說明訂定網路流量上限之情形： a.網路流量：單一 IP 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3GB 為原則。 b.相關限流措施：違規者，停止使用網路三天，每增加 1GB 加停一天，每日流量達 10GB(含)以上，將判定為惡意超流，將停止使用網路十五天，行為嚴重者報請校規處理。</p> <p>2.請說明訂定機制(辦法)之情形： 本校目前狀況是由電算中心設置相關軟硬體設備，以 IP 位址為單位統計網路流量。當監看到流量異常時除通報該 IP 負責單位(如：實驗室負責老師、系所主任等)，並佐以警告、斷線之處分。 a.辦法名稱：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 b.辦法實施日期：97.1.8 c.辦法條款：第 5 條 d.條文內容： 五、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辦法如下： 1.流量限制：單一 IP 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3GB 為原則，如有違規者，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三天，每增加 1G 加停一天，每日流量達 10GB(含)以上，將判定為惡意超流，將停止使用宿舍網路十五天，行為嚴重者報請校規處理。 2.異常限制：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需至計算機中心網頁申請復用，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教育部電算中心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3.其它原因被封鎖者，請親至計算機中心辦理解除封鎖。</p> <p>3.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如附件十圖</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p>「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p> <p>4.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p> <p>5.各校得自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p>		<p>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p> <p>4.(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p> <p>(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p> <p>5.各校是否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p>	<p>■是□否</p> <p>■是□否</p> <p>■是□否</p>	<p>(4-1)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本校資安聯絡人為網路組組長及網路組技術師，負責校園資安事宜及資安事件通報工作。</p> <p>(4-2)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單日流量超過 10GB 視為流量異常，除了封鎖對外連線外，並對流量異常原因加以追蹤、輔導。</p> <p>a.檢討追蹤事件： 本年度尚未有此情形發生。</p> <p>b.輔導流程及方式</p> <p>c.本學期檢討共 0 次</p> <p>5.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a.相關防範措施： 校園內禁止使用 P2P 軟體下載檔案，如有研究方面的需求，須經申請核准後才能使用。</p> <p>b.措施方式： 於網路對外出入口封鎖 P2P 軟體封包。</p>
	<p>1.各校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p> <p>2.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p>	持續辦理	<p>1.是否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p> <p>2.(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p> <p>(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提供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p>	<p>■是□否</p> <p>■是□否</p> <p>■是□否</p>	<p>1.請說明制訂管理辦法之情形： 本校校內目前使用 private ip，欲架設對外之伺服器須提出申請，電算中心核可後，會核發 FQDN，並透過 nat 方式對應到 public ip，始能由校外連線至該伺服器。</p> <p>a.辦法實施日期： b.辦法條款：第 條 c.條文內容：</p> <p>(2-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97.04.14~18 b.檢視方式：查看硬碟 c.本學期檢視共 1 次</p> <p>(2-2)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a.全校伺服器總數： b.相關防範措施： (1).校園網路出入口以防火牆及 IPS 限制網路服務。</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3.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伺服器定期更新、修補系統漏洞。 (3).電算中心所架設之伺服器不提供遠端登入、FTP 等服務，以便減少作為侵權跳板的發生機率。 c.具體成效： (2-3)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a.檢舉信箱位址：abuse@niu.edu.tw b.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實例) (3)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無法杜絕校內私自架設伺服器，校內其他單位之伺服器，電算中心亦無權管理，目前僅能加以監看是否有異常的狀況發生。
	1.各大專院校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2.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3.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持續辦理	1.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1)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 (2)是否制訂「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2.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員使用？ 3.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97年9月 b.檢視方式： c.本學期檢視共0次 (1-1)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a.負責單位：電算中心 b.網頁網址： c.清單內容：如附件十一 (1-2)如附件十二 2.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如附件十三 3.請說明相關資訊： a.軟體清單內容：如附件十四 b.具體成效：偶有學生使用
	1.各校可參考本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考量各校之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	持續辦理	1.學校是否參考本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訂定學校處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a.訂定程序實施日期： b.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目前本校處理方式是由電算中心利用相關軟硬體監看，並接收上級單位(如台北區網中心或教育部電算中心)通報。發現有網路侵權事件，將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完成期限	檢核指標	學校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詳述)
	<p>2.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並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p> <p>(1)校內教學或行政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系所辦公室或研究室管理(主管)人員。</p> <p>(2)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宿舍輔導員、導師及使用者本人。</p> <p>3.學校應建立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p>		<p>2.(1)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p> <p>(2)學校是否依教學區、行政區或宿舍區，為不同之必要通知程序？</p> <p>3.學校是否成立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p>	<p>■是□否</p> <p>■是□否</p> <p>□是■否</p>	<p>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如：導師、實驗室負責老師、系所主任、學務處)處理。懲處部分，則依學校規定辦理。</p> <p>(2-1)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p> <p>a.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電算中心發現或接獲上級單位(如台北區網中心或教育部電算中心)通報有疑似侵權事件，第一時間先中斷該IP對外連線，並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如：導師、實驗室負責老師、系所主任、學務處)處理。俟回報處理狀況並經電算中心檢視無誤後再解除連線限制。如需懲處，則依學校規定辦理。</p> <p>b.宣導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p> <p>c.本學期共 1 件</p> <p>(2-2)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情形： 教學區通知導師、實驗室負責老師、系所主任；行政區通知各單位主管；宿舍區通知學務處處理。</p> <p>a.通知程序流程及方式： b.通知之程序內容：</p> <p>3.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a.負責單位： b.網頁網址： 原因：本校法律顧問李蒼棟律師其專業未含保護智慧財產權範疇，另構想由本校育成中心洽談專業顧問公司處理相關諮詢。</p>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96年12月	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是■否	<p>(1)自評方式：</p> <p>(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是 □否</p> <p>(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原因：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會中議決通過成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全案提行政會議建置中。</p>

國立宜蘭大學 9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期程一覽表

日期	週次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97.9~97.11	1~8	「尊重智慧財產權」「春暉專案」「交通安全教育」有獎徵答活動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會計室 各學系所 附設高職部
97.9~97.11	1~10	「尊重智慧財產權」「春暉專案」「交通安全教育」海報設計徵選活動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會計室 各學系所 附設高職部
97.10.22	6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體育室 各學系
97.10~97.11	6~9	校園影印管理(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97.9	1	圖書館影印區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圖書館	
97.9~97.10	1~6	97 上學期各系所「教師指定參考用書」成立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館	各學系所